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湛家雄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歐陽文堅先生
 助理秘書：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楊德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蔡健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及天水圍)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陳永榮先生	規劃署署理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劉少聰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陳耀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
嘉宏禮先生	警務處元朗區指揮官
汪威遜先生	警務處元朗警民關係主任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張蓮用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余羅少文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郭健樺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符俊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議程第二項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政治助理
季桑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議程第三項

林國麟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	-----------------------

梁尚武先生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石如東先生接任已退休的尹浩球先生、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劉少聰先生接任已調職的任世寧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黃郭健樺女士及規劃署署理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陳永榮先生，分別代表李詠琴女士及張綺薇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另歡迎光明英來學校的老師及學生旁聽。

2． 主席表示，由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郭慶平議員提出有關「航機上的餐飲衛生問題之監管」、「食肆佔用行人通道作經營所帶來的噪音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及「滲水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問題的改善措施」的提問將轉交予環境改善委員會討論。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記錄

3． 秘書表示，本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3 段第 1 行所載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應修訂為「環境改善委員會」。

4． 議員一致通過本年度第一次及經修訂的第二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

5． 主席請議員參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發表的諮詢文件及資料。該文件旨在就推行擬議的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諮詢公眾的意見。另外，秘書處在會議前一天收到「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就這個議題給各位議員的函件，函件亦已傳真給各位議員參閱。

6． 除本會常設部門代表張家樂先生和陳永榮先生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以介紹這份文件及解答議員的提問：

食衛局

蔡潔如女士, JP
陳智遠先生
季桑女士

副秘書長(食物)1
政治助理
助理秘書長(食物)3

7. 蔡潔如女士, JP 簡介上述諮詢文件，並徵詢議員就擬議發牌制度框架的意見。

8. 湛家雄議員, MH, JP 表示支持推行擬議的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並認同諮詢文件內有關私營骨灰龕的處所應為經營者的自置物業及每個龕位在出售時均須有其指定人士的安排。另外，他關注若果私營骨灰龕停業或持牌人被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牌照委員會)暫時吊銷牌照，如何維持私營骨灰龕的日常運作及處理已存放骨灰。他亦關注由牌照委員會同時負責調查及聆訊私營骨灰龕違規經營的安排會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他建議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調查工作，而聆訊的工作則交由牌照委員會負責。他另建議局方應延長牌照的有效期及採取扣分制監管私營骨灰龕的運作，以及取消多次違規的持牌人的牌照。就諮詢文件內有關申請牌照的規定，他提出以下意見：就轉讓牌照的規限，局方應同時限制以公司名義登記為持牌人所進行的股份或經營權益轉讓，以免經營者可任意轉換持牌人；基於諮詢文件未有就「經營」作清晰的定義，故未能清楚界定以收取捐獻或以其他方式獲利的運作模式是否等同經營；公共交通安排屬政府的管理範疇，故經營者未必能在申請牌照時就此提交管理計劃；除對私營骨灰龕的龕位數目作出規限外，局方亦須對龕位的尺寸作出限制，以免經營者以取巧的方式銷售龕位。此外，他認為局方應謹慎處理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的豁免及暫時免責安排，以免有人趁機興建私營骨灰龕。

9. 副主席表示經營私營骨灰龕的處所已經須要符合城市規劃、建築安全、消防安全、環境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範疇的各項法定規定，故認為擬議的發牌制度不應設置繁複的申請程序，以免影響經營者的投資意欲，減慢骨灰龕的供應。他認為各相關政府部門應就處理審批私營骨灰龕的事宜與牌照委員會作出緊密溝通，以免出現經營者應地政總署的要求修訂地契條款及補地價後，最後卻遭牌照委員會拒絕發出牌照的情況，令經營者蒙受損失。此外，他關注給予私營骨灰龕經營者暫時免責或會令人趁機在發牌制度生效前興建私營骨灰龕，故建議局方可考慮只向某一段時間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給予18個月的暫時免責過渡期。

10. 周永勤議員指出局方提供的數據顯示本港未來五年的死亡人口約為 25 萬，其中 10 萬人在公眾骨灰龕供不應求下需使用私營骨灰龕服務，但他預計未來私營骨灰龕的供應量或未能滿足有關需求。他另建議局方應委任熟悉發牌程序及政府部門運作的人士及地區團體加入牌照委員會，並要求所有委員作出詳盡的利益申報。他另認同在家中存放有限份數的先人骨灰無需受擬議的發牌制度的監管，但建議局方應要求有關家庭證明與先人有親屬關係，並就此設立完善的登記制度，以免有關安排被濫用。他另認為局方應將私營骨灰龕牌照的有效期設定為三年，以加強監管。他另表示諮詢文件未有詳細交代私營骨灰龕結業時處理已存放骨灰的安排，建議持牌人須繳交按金或在牌照費中撥款設立結業賠償基金，以保障市民的權益。他另認為雖然殮葬商無須受發牌制度的監管，但局方亦應設置暫時存放骨灰的期限，若殮葬商需延期便須獲牌照委員會的批准。他另表示存在已久的私營骨灰龕若符合土地契約條件、沒有佔用政府用地及符合相關的消防和建築安全條例，局方可考慮給予他們永久豁免，以紓緩骨灰龕供不應求的情況。此外，他建議牌照委員會在延長暫時免責的期限時應以六個月為限，並認同免責期內私營骨灰龕須凍結骨灰龕位的數目及停止出售新的龕位。

11. 麥業成議員指出經營私營骨灰龕本是福蔭行業，但現時經營者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任意在民居或祠堂附近興建骨灰龕，影響居民的生活環境，故支持推行擬議的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他另表示曾就私營骨灰龕的選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表達意見並獲接納，但發牌制度卻未有設立機制及渠道以聽取公眾就反對牌照申請事宜的意見。此外，給予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豁免的安排或會令人趁機大肆興建骨灰龕，故希望局方能詳細檢討諮詢文件內的相關細節，以及制定否決機制。

12. 黃偉賢議員表示供求失衡的問題令本港的炒賣風氣過於熾熱，不論是住宅單位還是郵票都能引起搶購的情況，故他促請政府思考有關現象的成因。他表示現時骨灰龕供不應求，導致私營骨灰龕位的價格大幅上升，價格由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故他建議局方應盡快增加骨灰龕的供應，以遏止炒風。他另支持推行擬議的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並認同發牌制度應包括現時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在內，而所有私營骨灰龕均須申領牌照，方可繼續或開始經營的安排。他亦指出局方應及早考慮當不符合發牌制度的骨灰龕被取締時處理已存放骨灰的安排，故建議局方在發牌條件中附加條件，規定其他持牌人須接收受影響的先人骨灰。

13 · 蔡潔如女士, JP 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食環署轄下共有 8 個公眾骨灰龕，共提供約 167 900 個龕位。食環署正在和合石橋頭路興建一座新的公眾骨灰龕及紀念花園，並正在擴建鑽石山靈灰安置所，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中落成，分別提供約 43 710 及 1 500 個新龕位。政府亦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共 24 幅可用作發展骨灰龕的用地，包括元朗區新田界乎新潭路與米埔隴路之間的一幅佔地 24 000 平方米的用地。政府正就相關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在確定選址用作骨灰龕發展之前，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元朗區目前未設有公眾骨灰龕，故局方亦希望在諮詢元朗區議會、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其他地區人士的意見後，可在上述選址發展公眾骨灰龕設施。如獲得區議會及立法會支持，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的供應在內，政府估計可在未來五年提供超過 12 萬個新龕位，應付整體公眾需求。此外，市民選擇撒放先人骨灰於紀念花園或本港指定海域的數字有上升的趨勢；
- (2) 局方得悉發言的議員普遍支持盡快推行擬議的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而局方亦會盡力配合。但這是一個相當複雜及敏感的課題，法例的草擬工作需時進行。局方在草擬法例時，需要釐清若干法津觀點，如處理以公司名義登記為持牌人所進行的股份或經營權益轉讓的安排，並就此作出周詳的考慮；
- (3) 諮詢文件的 4.1 段建議把私營骨灰龕界定為存放人類骨灰而又並非由政府興建及／或營運／經辦的任何地方，包括在新法例生效日期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由慈善團體營運的骨灰龕，以及宗教院所(例如廟宇和寺院)。在一般情況下，在家中存放有限份數的先人骨灰並不包括在這個定義之內；
- (4) 牌照委員會必定會在合理情況及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才施加暫時吊銷牌照的處分，如私營骨灰龕處所存在樓宇結構危險或涉及嚴重罪行，而局方亦會仔細研究這段期間處理骨灰的安排；
- (5) 局方認為私營骨灰龕經營者須考慮骨灰龕的地理位置是否可連接交通網絡，並須在將來的發牌制度之下就相關安排向發牌當局提交管理計劃，如繁忙及平常掃墓日子可容納的訪客人數、入場控制、人群管理、保安管理及人手調配安排等；
- (6) 提供 18 個月過渡期的目的是讓公眾及私營骨灰龕經營者適應新法例，例如讓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有時間申請牌照或豁免或暫時免責(視何者適用而定)，並讓當局有時間處理有關申請，而非寬容經營者的違規經營行為；

- (7) 政府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公布並定期更新政府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局方亦加強消費者教育，令市民了解選擇私營骨灰龕時應注意的風險。根據局方走訪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得到的資料顯示，位於「第二部分」的私營骨灰龕位交易量有所下降；
- (8) 局方認為經營者必須對其經營情況負責，若設立結業賠償基金或會帶來道德風險，間接鼓勵違規的私營骨灰龕結業，而無須為其違規行為負上相應的責任，對其他經營者不公；
- (9) 中國人傳統上仍以永久安放骨灰為首選，故此在骨灰龕設施供應充足的情況下，市民對殮葬商提供的暫存骨灰服務的需求應有限；及
- (10) 局方知悉議員就牌照委員會處理發牌程序事宜的不同意見，局方會考慮是否在城規會程序之外，再將公眾諮詢納入發牌程序。在制訂相關發牌程序時，局方會盡量避免設置繁複的申請程序，以免影響經營者的投資意欲，減慢骨灰龕的供應。

14． 主席總結，發言的議員普遍支持推行擬議的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並關注發牌制度對私營骨灰龕發展的影響，希望局方能審慎擬訂相關的法律條文。他另支持局方增加公眾骨灰龕的供應，但諮詢文件未有詳細交代公眾骨灰龕的選址及諮詢受影響居民的意見，期望局方能就此作出周詳的考慮，並作出充分的諮詢。

第三項：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諮詢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19 號)**

1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該文件旨在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方案諮詢公眾的意見。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下列出席人士：

林國麟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梁尚武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卓峰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

16． 林國麟博士簡介上述諮詢文件及播放有關短片，並徵詢議員有關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案的意見。

17. 姚國威議員認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理論上可減少廢物棄置量，但環保署卻未有着力改善本港的回收配套設施。他指出不少居民曾反映區內廢物回收商及回收桶的數量不足，令他們難以將廢物回收，故建議署方應加強教育市民進行廢物源頭分類及改善本港的回收配套設施，並在沒有其他可行措施下才考慮實施有關方案。此外，他希望署方能就有關方案提供更全面的執行細節，以加深公眾的認識。

18. 黃偉賢議員認為環保署在教育公眾減少產生廢物的工作上乏善可陳，並認為署方應在竭力推行各項廢物管理策略無效之後才考慮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他另表示本港現時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雖達 52%，但本港的廢物回收配套設施仍未臻完善，而廢物回收場往往更為附近居民帶來環境衛生的問題，他希望政府能加強有關的執法及教育工作。此外，他認為如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目的是為鼓勵市民減少產生廢物而非增加稅收，有關當局便應考慮寬減其他稅項(如差餉)，抵銷新增的廢物收費，以符合稅收中性的原則，從而為市民帶來鼓勵作用。

19. 黃煒鈴議員認為廢物管理策略應從鼓勵市民進行廢物源頭分類着手，但環保署卻未有着力改善本港的回收配套設施。她指出不少居民曾反映區內廢物回收商及回收桶的數量不足，令他們難以將廢物回收，故建議署方應加強教育市民進行廢物源頭分類及改善本港的回收配套設施，並在沒有其他可行措施下才考慮實施有關方案。此外，她指出本港有形形色色的大型屋苑和公共屋邨，故此署方在實際執行有關方案時或會遇上困難，期望署方能就此作出更周詳的考慮。

20. 黃卓健議員建議環保署在考慮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之餘，亦可參考某些北歐國家的做法，在各區街道設置回收設備或回收點，供市民交回棄置的鋁罐，並給予他們少量的現金回贈，以獎賞的方法鼓勵市民進行廢物源頭分類。他認為這方法可更有效減低處理廢物的費用及減少依靠堆填區處理廢物，同時亦為市民帶來經濟誘因。

21. 曾憲強議員, **MH** 認為本港的廢物回收工作已略見成效，建議環保署可加強公民教育，並向市民提供現金回贈以鼓勵他們進行廢物源頭分類。他另指出鄉郊地區非法棄置廢物和工業廢料的問題嚴重，造成不少環境衛生問題，但執法部門卻往往只會檢控土地業權人而非調查非法棄置廢物的源頭，認為有關做法對業權人不公。他另指出現時有不少市民積極收集紙皮、膠樽和鋁罐等物料以售予回收商，建議署方可研究增加其他廢物再生價值的方法。此外，他關注日後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市民或會隨處棄置廢物，故期望署方能詳細考慮有關方案的執行細節。

22. 陳美蓮議員指出本港每日產生的廢物量高達 19 000 公噸，但當中仍有不少可循環再用的物料，故建議環保署現階段應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進行廢物源頭分類，並積極推行樓層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減少廢物量，並同時有助推動本港的環保回收業的發展。她另指出部分商店採用回贈的方法以鼓勵消費者減少索取膠袋或回收膠樽，建議署方亦可考慮實施獎賞方法，如向進行廢物分類和回收的市民贈送日用品，以鼓勵他們進行廢物回收。她另指出現時部分學校已推行廚餘回收計劃，把學生午膳的廚餘製成肥料。她建議署方在家居推行類似計劃，以減少廚餘棄置量。她認為署方若能成功推行上述措施，讓居民養成回收廢物的生活習慣，屆時便無需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23. 文志雙議員認為廢物管理策略應從鼓勵市民進行廢物源頭分類着手，而非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他指出現時部分先進國家會在特定區域設立廢物收集及分類站，但本港現時尚未在各區設置類似的設施，令市民難以處理及棄置廢物，其中包括被染污的裝修物料、電池及電腦等。同時，他指出有關部門未有在鄉郊地區設立足夠的廢物收集站，令該處出現隨處棄置廢物的問題。

24. 鄧慶業議員指出過往食環署為養豬戶處理豬隻屍體時徵收費用，導致出現豬隻屍體被隨處棄置的情況，故此倘若環保署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市民或會將廢物棄置在鄉郊地區，造成環境衛生的問題。他另認為相比外國人簡便的用膳習慣和簡樸的生活模式，香港人喜愛大排筵席的飲食習慣及喜愛花費的生活模式造成不少浪費，故他建議署方在考慮實施有關方案之餘，亦應採取措施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從而在源頭減少廢物。

25. 麥業成議員表示都市固體廢物的每日棄置量達 9 100 公噸，查詢當中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包括食肆廚餘)的數量，並指出環保署未有對上述兩類廢物進行分類處理。他另認為本港的廢物回收配套設施未及完善，而鄰近民居的回收店更因缺乏監管而造成不少環境衛生問題。他另指出，雖然台北市成功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經驗可作借鏡，但礙於香港未必能參照台北市關閉大部分垃圾收集站及移走公共垃圾箱的做法，加上市民或會不在指定地點棄置廢物，故認為有關方案未必符合本港的實際情況，促請署方應考慮採用較易落實執行的方案，以達到減少廢物的目標。他另認為現時政府所徵收的差餉已包括政府為市民處理廢物的費用，故認為有關方案有雙重徵費之嫌。此外，他促請署方應在周詳考慮整個廢物管理策略後才就有關方案進行諮詢，以免日後在實際推行時出現問題。

26. 陸頌雄議員建議環保署加強宣傳教育及提供經濟誘因，以減少廢物量。他表示署方指出本港現時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達 52%，查詢有關數字

的計算方法。他另表示參考過往推行食肆全面禁煙的經驗，現時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或會轉化為成功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契機，故對有關方案持開放態度，並認為署方只要透過教育培養市民的公民意識，他們未必會因有關方案的實施而隨處棄置廢物。他另認為有關當局對環保回收業的支援及監管不足，而區內回收場更不時發生火警，故他期望當局能改善廢物回收的配套設施，以推動環保回收業的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此外，他建議署方可先行在較可行的界別(如工商業)實施廢物收費，在取得一定成效後再將收費計劃推展至家居住戶。

27. 梁福元議員指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或會令市民隨處棄置廢物，故對有關方案有所保留。他另表示本港的有機種植場需要大量肥料，這有助處理本港廚餘的問題，查詢位於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的進度。他另指出署方未有在鄉郊地區設置市區常見的三色分類回收桶，令該處出現隨處棄置廢物的問題。此外，他認為本港的土地資源珍貴，故反對擴建堆填區；而本港多年來將廢物運回內地處理及棄置的費用高昂，故希望署方能教育市民將廢物循環再用，以減少廢物量。

28. 周永勤議員表示環保組織地球之友曾計算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每個家庭每月或只需支付 35 元至 40 元的廢物收費，但關注有關方案的實際成效。他另認為若環保署只向工商業界實施廢物收費，有關開支最終會轉嫁消費者。他另指出現時正進行招標的小蠔灣和沙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日只能處理合共約 500 公噸的廚餘，但全港每日的廚餘多達 3 300 公噸，建議署方為工商業界及家居住戶提供一套有效的廚餘回收機制，認為這不但可增加廚餘的回收量，亦有助減少營運成本及降低管理費。他另建議本港參考歐美國家的做法，在屋苑設置回收設備，供市民將棄置的鋁罐和膠樽回收，並給予他們少量的現金回贈，以助大幅提高上述廢物的回收率。此外，他認為諮詢文件提出的四種收費模式各有不足之處。

29. 程振明議員認為廢物回收是重要的廢物管理策略，並認為環保署在推行廢物回收時應考慮在元朗區設立分類回收中心予市民處理棄置廢物，以免市民在鄉郊地區隨處棄置廢物。他另認為宣傳教育有助提高市民回收廢物的意識，並認為若所有家居住戶都積極進行廢物源頭分類，將有助減少廢物的數量。

30. 陳思靜議員認為除「定額收費」外，諮詢文件內其他三種收費模式表面上均有助改變市民現有處理廢物的習慣，但他舉例指出大埔墟一間膠樽回收中心在未有提供現金回贈的情況下仍可收集大量膠樽，可見回收率與現金

回贈並無直接關係，相反提供便利的回收地點及方法更能有效鼓勵市民進行廢物回收。除此以外，他認為有關部門切實打擊隨處棄置廢物亦同樣重要，否則便會出現現時於鄉郊地區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問題。

31. 湛家雄議員, MH, JP 指出環保署過去五年所推行的宣傳教育及回收計劃均非常成功，令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由 43% 上升至 52%，有關數字較新加坡、紐約市和倫敦為高；而市民亦漸漸養成將廢紙和鋁罐分類回收的習慣，故他建議署方可繼續推行有關工作，並進一步推展至回收玻璃樽、家居電器及電腦等廢物。他另認為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收費模式並不可行，例如署方難以防止市民為逃避收費而隨處棄置廢物，而關閉全港超過 3 000 個垃圾收集站及移走全港超過 20 000 個公共垃圾箱則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全港約有 150 萬人居於低密度住宅、鄉村或舊式樓宇，他認為向住戶徵費或以預繳垃圾袋徵費的方法並不可行。而香港與紐約市的情況類似，紐約市約有 60% 人口住在多層多戶式大廈內，其經驗亦顯示不可能在住戶層面上就廢物按量收費，嚴格規管違規者亦有困難。而參考過往考慮開徵銷售稅的經驗，強制使用預繳垃圾袋將會影響全港市民，令基層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故對有關方案有所保留。他認為署方應加強推行廢物源頭分類及培養市民的環保意識，長遠而言，改變市民的生活模式較廢物收費更能有效減少廢物量。此外，他表示市民甚少回收沒有經濟價值的廢物，故期望署方能投放資源及加強配套扶助環保回收業，並鼓勵他們回收上述廢物，以減少廢物量。

32. 林國麟博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本港正面臨迫在眉睫的廢物管理問題，署方已於去年一月確立多管齊下的政策，從減少廢物、回收和妥善處理三大方向推行可持續廢物管理，其中包括從源頭減少產生廢物及盡量回收和循環再造廢物，以及引入先進設施，以處理不能回收的廢物。署方會以減少廢物及回收作為工作重點，而過去一年署方已落實多項措施，並取得一定成效。此外，署方現正興建污泥處理設施，以及籌劃引入先進的焚化技術及有機資源處理設施，及適度擴建堆填區，以應付本港龐大的廢物量；
- (2) 香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過去幾年持續上升，其中「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自二零零五年推行以來，已覆蓋全港大約八成人口。為進一步推動回收，署方會繼續加強回收網絡和配套，並建立覆蓋範圍更廣的社區回收點，透過面對面的宣傳，鼓勵公眾參與減廢及回收；

- (3) 與其他國家及地區比較，本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並不差，二零一零年達致 52%，而政府亦已訂立目標，於二零一五年將回收率進一步提升至 55%。署方會透過多方面的措施配合和市民的積極參與，以達到上述目標；
- (4) 台北市自從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以及相關配套設施後，廢物棄置量在十年間大幅減少 63%，同期回收率亦由 2% 提升至 54%。而首爾的情況亦相若。國際的經驗顯示，成功推行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對於推動減廢、回收會有很大效用。因此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展開公眾諮詢，探討香港是否需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為經濟手段以達致減廢；
- (5) 現階段署方的首要目標是與公眾充分討論相關的原則及方案。至於其他關於收費水平的議題，現階段政府抱開放態度；
- (6) 全港每日產生的廚餘約有 3 000 多公噸，其中源自工商業的廚餘有 800 多公噸，兩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會處理其中 500 公噸的工商廚餘。署方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並在取得成效後再考慮是否有需要興建更多類似設施。此外，署方會透過推廣「有衣食日」、環保午膳約章及簡化中式宴會飲食，以鼓勵公眾及有關業界減少製造廚餘，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並會以資助形式，在地區引入廣泛的廚餘回收服務，令廚餘得以循環再造；
- (7) 署方積極推動不同物料的回收工作，其間必須考慮是否有適當循環再造的途徑，以免回收所得的物料最終落入堆填區。署方會繼續加強回收的配套設施，並積極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鼓勵源頭減廢。政府現已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及為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至於回收經濟價值較低的玻璃廢料，日後如確定有其他循環再造的途徑，署方便會進一步擴大本地的廢玻璃樽回收計劃；
- (8) 署方對先行向工商業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其後再逐步擴展至家居廢物收費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然而本港有多達 11 000 幢商住樓宇，家居廢物與工業廢物混合的情況非常普遍，實際上不容易分開收集，如只向這些樓宇的工商業單位實行局部收費，可能會出現運作上的困難；及
- (9) 現時國際間尚未有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模式，而國際經驗顯示「按量收費」模式所提供的經濟誘因及行為改變成效較大，但推行時所需的配套較複雜，亦有機會出現非法

棄置廢物的問題；而紐約市最後亦擱置類似的計劃。故署方會周詳考慮「按量收費」的執行方案。在討論是否需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香港亦須考慮本身獨特的因素。署方會以所得的社會共識為基礎，制定未來路向。

33． 主席總結，大部分議員均對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所保留，建議署方應加強進行推廣和教育工作，並改善廢物回收的配套設施，以鼓勵市民進行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達致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

[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第四項：議員提問

麥業成議員要求入境處立即限制雙非孕婦入境及要求衛生署規管醫管局及私立醫院立即取消雙非孕婦來港分娩預約服務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20 號)

34．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文件列載由麥業成議員提出的提問，並請議員參閱保安局和食衛局的書面回覆。

35． 麥業成議員對保安局和食衛局未有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表示遺憾，認為有關當局不甚重視區議會，希望主席致函當局反映有關意見。他指出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為本地孕婦帶來不便和減少床位服務，期望當局能正視有關問題，以免影響本地孕婦的權益。他指出雖然食衛局的書面回覆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正檢討二零一三年可提供給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名額，但私家醫院今年仍為她們提供 31 000 個來港分娩的名額，長遠而言將為社會帶來沉重的負擔。此外，他認為入境處未有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嚴厲截查無預約的非本地孕婦，令她們容易有機可乘。

36． 陳美蓮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去年在本港出生的 9 萬多名嬰兒中，有近半數的母親為內地人，而父母均為內地人的則有 3 萬 5 千多，較前年的 3 萬 2 千多增加 9.4%，而由港人內地配偶所生的嬰兒則由前年的 6 169 名微跌至 6 110 名。她表示社會普遍十分關注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問題，她們不但令本地孕婦未能得到妥善的產科服務，更會為本港的醫療系統帶來沉重的負擔，而部分孕婦在臨盆前才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行為亦會為自己、嬰兒和醫護人員帶來風險。根據其他數據顯示，去年四月至十二月非本地 居民孕婦分娩後 分娩後拖欠醫療費用的款額達 2,300 多萬元，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 有關個案 的拖欠總額更達 1 億多元，故她認為醫管局即使檢討增加非本地孕婦經急症室入院分娩的收費亦未能有效遏止有關問題。她促請入境處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加強截查無預約的非本地孕婦，以免她們不斷佔用本港的醫療資源。

37．黃卓健議員表示新民黨曾建議政府參考簽發工作簽證予非本地人士的安排，考慮為預約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簽發「醫療簽證」，並向她們收取 30 萬元的按金，以遏止她們分娩後拖欠醫療費用的問題，同時當局對未經預約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應施予懲罰。

38．副主席表示會致函有關當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並期望當局能作出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三月十九日，致函保安局和食衛局轉達議員就上述議題的意見；並於四月十二日將有關的書面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第五項：有關舉辦元朗區體育節 2012 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21 號)

39．副主席提醒議員在以下議程處理撥款申請時，須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他請議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文件是元朗區體育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元朗區體育節 2012」，並建議區議會委派議員代表加入上述活動的統籌委員會，參與籌備是次活動的工作。根據區議會本年度的預算，為元朗區體育節預留的撥款額為 250 萬元。假如議員原則性通過上述建議合辦形式，整體活動的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的開支細節將於稍後提交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

40．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體育會合辦「元朗區體育節 2012」，以及通過原則性撥款 250 萬元，以資助舉辦是次活動。議員另通過由湛家雄議員、MH、JP、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廣成議員、黃煒鈴議員和黃偉賢議員(共 9 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統籌委員會，而活動的整體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開支細節將於稍後提交予文委會和財委會審批。

第六項：有關合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5 周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3 周年活動的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27 號)

41．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文件是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與元朗各界協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本年度慶祝特區成立和國慶活動，並希望區議會能先行通過以區議會撥款 63,675 元於本年五月一日起聘請一名活動統籌主任，為期七個月，以便開展籌備工作。參照往年的形式，有關主辦團體將合組「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以舉辦上述活動。根據區議會本年度預算，為慶祝特區成立和國慶活動預留的撥款分別為 30 萬元及

50 萬元。假如議員原則性通過上述建議合辦形式，整體活動的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的開支細節將於稍後提交財委會審批。

42．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和元朗各界協會合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5 周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3 周年活動，以及通過原則性撥款 30 萬元及 50 萬元(其中包括先行撥款 63,675 元於本年五月一日起聘請一名活動統籌主任，為期七個月)，分別資助舉辦是次慶祝特區成立和國慶活動。此外，議員通過成立「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並由元朗區議會主席擔任臨時召集人，以及由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陸頌雄議員、蕭浪鳴議員、鄧廣成議員、黃煒鈴議員和袁敏兒議員(共 8 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上述統籌委員會。而整體活動的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的開支細節將於稍後提交財委會審批。

43．曾憲強議員, MH表示活動將參照往年的形式推行，並歡迎議員向統籌委員會提出有關活動的建議。

44．黃偉賢議員表示，鑑於過往曾有活動使用錯體的元朗區議會徽號，而本年度的燈飾活動亦出現相同情況，故希望秘書處能加強留意獲區議會撥款進行的地區大型活動的宣傳事宜。此外，他建議日後就這些活動提名議員代表加入統籌委員會時，秘書處亦應提交這些議員上屆出席有關統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作為參考，希望能讓較投入參與活動的議員加入有關籌委會。

[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第七項：提名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22 號)**

45．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2 號文件。該文件旨在要求議員通過提名增選委員的安排。

46．程振明議員查詢每名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的人數上限。

47．主席表示，基於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議員人數一半的規定，故四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仍須待稍後通過有關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後再作確定。而根據上屆區議會的經驗，每名議員可提名一名增選委員。

48． 秘書補充，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附錄 III 第 8 條，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區議會轄下的其中一個委員會提名一位增選委員人選，即提名人選不得超過一名。

49． 議員一致通過提名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

第八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i) 環境改善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23 號)

(ii) 財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24 號)

50． 議員閱悉環境改善委員會和財委會的進展報告。

議程第九項：其他事項

(i) 有關邀請區議會提名代表加入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的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25 號)

5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文件旨在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加入香港郵政署(郵政署)的「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52． 議員通過向郵政署提名由呂堅議員加入「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任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底。

(ii)有關邀請元朗區議員出任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的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28 號)

5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8 號文件。文件旨在邀請元朗區議會委派文委會主席及委員分別加入新一屆的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及其他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任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54． 議員通過由文委會主席湛家雄議員，MH, JP 出任新一屆的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委員，並將委派其他議員加入其餘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的事宜，交由三月十三日召開的文委會會議處理。而各個委員會的任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會後補註：文委會於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已選出 11 位議員出任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委員。)

(iii) 有關聖約翰救傷隊邀請元朗區議會作為「急救及健康人生推廣年 2012 啓動典禮」支持單位的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29 號)

5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及考慮是否通過本會成為這項活動的支持單位。

56．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作為「急救及健康人生推廣年 2012 啓動典禮」活動的支持單位。

(iv) 有關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30 號)

5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0 號文件。文件旨在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出任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委會委員，主席建議再次委派過去兩屆本會的代表、文委會主席湛家雄議員, MH, JP 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籌委會。

58． 副主席表示過往元朗區體育會的教練及主委曾就港運會的賽制及甄選運動員的準則表達意見，故建議由上一屆的元朗區體育會主席邱帶娣議員, MH 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籌委會，以反映元朗區體育會的意見。

59． 主席表示由於文委會將代表區議會處理有關港運會的事宜，故委派文委會主席加入籌委會會較為合適，並建議湛家雄議員, MH, JP 就港運會的賽制及甄選運動員的準則等事宜與元朗區體育會進行詳細討論。

60． 邱帶娣議員, MH表示過去兩屆元朗區均勇奪港運會總冠軍的殊榮，故希望來屆再接再厲。她認同主席的意見，並建議湛家雄議員, MH, JP 出席元朗區體育會有關港運會議題的會議，以加強彼此的溝通，並向籌委會反映元朗區體育會及代表隊的意見。

61． 副主席認同湛家雄議員, MH, JP 是一位合適的人選，並希望他與元朗區體育會保持緊密溝通。他又表示希望籌委會日後可邀請各地區體育會委派代表加入該會，以達到集思廣益的目的。

62． 湛家雄議員, MH, JP 表示過去兩屆均定期將港運會的資料及報告提交予區議會各議員參閱，來屆會考慮將有關報告亦交予元朗區體育會作參考，以加強彼此的溝通。而在上屆港運會籌委會召開最後一次檢討會議之前，他曾發出問卷邀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全體區議員及元朗區體育會就港運會各項比賽及安排提出意見，並已在檢討會議中反映收集所得的意見，而港運會籌委會其後亦有就賽事安排及賽制作出相應的變更。

63． 黃郭健樺女士表示會向負責港運會的同事轉達議員的意見，並相信湛家雄議員, MH, JP 亦會向籌委會轉達有關意見，協助促進各方的溝通。

64． 議員一致通過由文委會主席湛家雄議員, MH, JP 代表元朗區議會出任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v) 有關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26 號)

6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6 號文件，並請議員通過議員退出個別委員會的申請。

66． 鄧貴有議員提出退出文委會的申請。

67．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及有關議員退出個別委員會的申請。

(vi) 成立元朗區議會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

68． 主席表示為繼續上一屆區議會的工作，現建議成立元朗區議會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並先行在會上選出主席和副主席，而秘書處稍後將發信邀請議員加入該工作小組。

69． 鄧勵東議員提名鄧家良議員出任上述工作小組的主席，邱帶娣議員, MH和議。

70． 鄧家良議員同意接受有關提名。

71． 邱帶娣議員, MH 提名趙秀嫻議員出任上述工作小組的副主席，莊健成議員和議。

72． 趙秀嫻議員同意接受有關提名。

73． 議員一致通過成立元朗區議會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並由鄧家良議員及趙秀嫻議員分別出任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三月五日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

(vii) 成立元朗區議會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74． 主席表示為繼續上一屆區議會的工作，現建議成立元朗區議會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並先行在會上選出主席和副主席，而秘書處稍後將發信邀請議員加入該工作小組。

75． 議員一致通過成立元朗區議會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並由陸頌雄議員擔任工作小組的主席，以及由黃偉賢議員和袁敏兒議員擔任工作小組的副主席。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三月八日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viii) 有關籌組元朗區議會足球、籃球及遠足隊事宜

76． 主席建議繼續籌組元朗區議會足球、籃球及遠足隊，讓議員多做運動，舒展筋骨，並與地區團體有更多交流。主席表示先行在會上選出領隊、隊長和教練，而秘書處稍後將向議員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上述隊伍。

77． 議員同意籌組元朗區議會足球、籃球及遠足隊，並邀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上述隊伍的名譽領隊，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擔任名譽副領隊。而警務處元朗區指揮官亦會擔任遠足隊的名譽領隊。

78．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元朗區議會足球、籃球及遠足隊的人選如下：

足球隊	
名譽領隊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名譽副領隊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領隊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副領隊	湛家雄議員, MH, JP、鄧賀年議員、曾樹和議員
隊長	王威信議員
教練	王威信議員

籃球隊	
名譽領隊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名譽副領隊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領隊	王威信議員
副領隊	程振明議員、李月民議員, MH、陸頌雄議員、沈豪傑議員、鄧勵東議員、曾憲強議員, MH
隊長	邱帶娣議員, MH
教練	黃偉賢議員 以及港運會元朗區男女子籃球隊教練及隊長

遠足隊	
名譽領隊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警務處元朗區指揮官
名譽副領隊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領隊	文光明議員、黃煒鈴議員
顧問	黃偉賢議員

79． 主席表示錦田鄉鄉事委員會邀請元朗區議會籃球隊於三月三日上午於元朗錦田高埔遊樂場進行籃球友誼賽，希望議員能踴躍出席支持區議會籃球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月二十七日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足球、籃球及遠足隊。文志雙議員其後婉拒擔任籃球隊副領隊的邀請。)

(ix) 成立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

80．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成立議員聯誼基金，以便於本屆區議會四年任期內在有需要時支付會議茶點、咖啡機日常開支及紅事的費用，並建議每位議員支付 200 元。

81． 議員一致同意成立議員聯誼基金，以及每位議員支付 200 元。

(x) 邀請元朗區議會議員參加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2 (團體及名人藝人組)

82． 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提交的文件。文件是香港單車馬拉松籌備委員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組隊(團體組)或以個人名義(名人藝人組)參加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2。「團體組」以三位年齡介乎 18 至 59 歲的參加者為一隊，而「名人藝人組」會讓社會知名人士及藝人進行單車競賽。

83． 由於比賽日期為三月四日(下星期日)，在未有足夠時間準備比賽的情況下，議員議決不派代表參加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2。

(xi) 有關邀請區議會成為「玩具造型設計比賽」的支持機構的事宜

84． 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提交的文件。文件是職業訓練局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玩具造型設計比賽」的支持機構。

85．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作為「玩具造型設計比賽」活動的支持機構。

(xii) 警務處元朗區指揮官即將調任

86． 主席表示，警務處元朗區指揮官嘉宏禮先生將於三月榮調，他感謝嘉宏禮指揮官在任內對元朗區的卓越貢獻，令元朗區的整體罪案數字及嚴重罪案數字均有所下跌，同時亦與區議會和區內各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主席祝願嘉宏禮指揮官在新崗位工作順利。

87． 嘉宏禮先生感謝元朗區議會在其任內大力支持元朗警區的警務工作，並希望區議會繼續支持警隊的工作。

88． 並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